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董淑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b54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98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 (45031890_115309873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
回復聘任且補薪者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內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50085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
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9/11
14:26:00
文
章

